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联昌并购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银河国际")为主体实施与 CIMB Group Sdn Bhd(以下简称"卖方"或"联昌集团")的相关收购。买方向卖方收购 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已发行股本 50%的普通股股份的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的公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收购进展的公告》。关于买方与卖方前期商讨的收购卖方子公司目前在马来西亚开展的现金股票业务及证券保证金融资与股权融资服务业务的进展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买方与卖方拟于马来西亚进行以下交易:(1)卖方的全资子公司 CGS-CIMB Holdings Sdn. Bhd(以下简称"MY 合营企业")收购 Jupiter Securities Sdn Bhd(以下简称"MY 经纪")的全数已发行股本,该收购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2)MY 经纪:(i)根据 MY 经纪与 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拟订立的一项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MY 业务转让协议一")收购 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的现金股票业务;(ii)根据 MY 经纪与 CIMB Bank Berhad 拟订立的一项业务转让协议(以下简称"MY 业务转让协议二")收购 CIMB Bank Berhad 的股票融资及股权融资服务业务;(iii)根据 MY 经纪与 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拟订立的一项股份销售协议收购 CIMB Futures Sdn Bhd 的全数已发行股本(上述各自为一项"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该等转让协议");(3)根据银河国际、联昌集团、MY 合营企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买方及卖方分别认购 MY 合营企业部分股份;(4)卖方、买方及 MY 合营企业于 MY 交易完成日期(即 MY 转让生效日期前至少一个营业日,须经买方及卖方共同协商确定)订立 MY 股东协议(以下统称"MY 交易")。

就上述第三项内容,银河国际、联昌集团、MY 合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MY 股份认购协议"),MY 合营企业已同意发行、银河国际已同意认购 600,000 股 MY 合营企业股份(以下简称"银河国际认购股份")、联昌集团已同意认购 545,000 股 MY 合营企业股份(减去卖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以下简称"CIMB 认购股份")。考虑到卖方现持有 55,000 股 MY 合营企业股份以及卖方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购买的股份(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卖方应各自持有 MY 合营企业全数已发行股本的 50%。

二、MY 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买方: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卖方:CIMB Group Sdn Bhd,一家于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及登记的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且由 CIMB Group Holdings Berhad(以下简称"CIMB")全资拥有。

CIMB 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CIMB 集团")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领先的环球银行集团之一,为马来西亚第二大金融服务供货商(按资产计),其提供个人银行服务、商业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伊斯兰银行服务、资产管理及保险产品及服务。

3、MY 合营企业:CGS-CIMB Holdings Sdn. Bhd.,一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马来西亚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为卖方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MY 合营企业归属于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的收入约为 134,495,000 林吉特(约 252,501,000 港元)、税前利润约为 36,373,000 林吉特(约 68,287,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MY 合营企业归属于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的收入约为 169,109,000 林吉特(约 317,485,000 港元)、税前利润约为 57,900,000 林吉特(约 108,701,000 港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的综合资产净值约为 6.77 亿林吉特(约 12.71 亿港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MY 交易完成前,卖方全资持有 MY 合营企业,MY 合营企业全资持有 MY 经纪,MY 经纪全资持有 Jupiter Research Sdn Bhd、J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JS Nominees (Asing) Sdn Bhd、Jupiter Equities Sdn Bhd。

MY 交易完成后,卖方、买方将分别持有 MY 合营企业 50%股权,MY 经纪将全资持有 Jupiter Research Sdn Bhd、JS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JS Nominees (Asing) Sdn Bhd、Jupiter Equities Sdn Bhd、CIMB Futures Sdn Bhd。

三、MY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2、签订方:卖方、买方、MY 合营企业

3、主体事项

MY 合营企业已同意发行,买方及卖方已分别同意认购银河国际认购股份及 CIMB 认购股份。MY 交易完成后,卖方及买方应根据 MY 股份认购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各自持有占 MY 合营企业全数已发行股本的 50%的普通股。

4、认购事项

按照 MY 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买方须按银河国际认购价认购银河国际认购股份,而卖方须按 CIMB 认购价认购 CIMB 认购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认购")。

银河国际认购价为 593,695,735 林吉特(约 11.15 亿港元),CIMB 认购价为 593,695,735 林吉特(含其先前持有 MY 合营企业股份的出资),两者均受限于(1)股份认购完成前的期间,卖方通过 MY 合营企业向 MY 经纪注入的任何营运资金,该项注资已经买方及卖方书面批准;(2)估计交易成本及开支(包括印花税)由 MY 合营企业及 MY 经纪就该等转让协议及归属命令(吉隆坡的马来亚高等法院授予的命令,确认(i)MY 业务转让协议一或 MY 业务转让协议二项下的业务转让计划及(ii)协议安排)产生;(3)完成审核调整(如有);(4)于 MY 交易完成时业务的估计营运资金水平(以下统称"MY 认购事项")。其后,MY 合营企业将通过认购 MY 经纪的新普通股将 MY 认购事项所得款项注入 MY 经纪,以为该等转让协议所载的 MY 经纪进行的收购事项以及上述目的提供资金。

MY 经纪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支付的对价(须进行完成审计调整(如有)),将经卖方与买方按公平磋商原则,并考虑到 MY 经纪根据该等转让协议所收购的业务的未来前景、可比较市场交易及相应的资产净值而厘定。银河国际认购价将于 MY 交易完成时由银河国际向 MY 合营企业以现金支付。MY 认购事项须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于 MY 交易完成时以现金支付。

5、先决条件

MY 交易须待以下先决条件于 MY 最后截止日期(指以下的较后者(i)MY 股份认购协议日期起的六个月后;及(ii)卖方、买方和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买卖协议交割后的一个月)前达成或获豁免,方可完成:

(1)MY 交易完成时,对 MY 经纪进行马来西亚范围内业务确属重要的任何授权(定义于 MY 股份认购协议记载)并未被撤销、终止、注销、拒绝给予或不获更新;

(2)Bank Negara Malaysia 授予有关(i)注册成立 MY 合营企业;(ii)卖方收购 MY 经纪的股份(就该目的而言,有关协议的订约方已改由 MY 合营企业代替);及(iii)签立该等转让协议的批准并未被撤回或撤销,且继续具有十足的效力和效果;

(3)该等转让协议已成为无条件;

(4)卖方确认已于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关在 MY 交易完成前经营业务的若干承诺及限制,并于 MY 无条件日期(指 MY 股份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将获达成或豁免的截止时间当日)就此提供书面确认;

(5)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定义于 MY 股份认购协议记载),且于 MY 无条件日期持续存在,而卖方于 MY 无条件日期提供书面确认,表明卖方并不知悉任何该等重大不利变动的发生或持续存在,前提是若卖方于 MY 无条件日期前对重大不利变动的影响作出补救并使买方合理地满意,则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概不应被视为已发生及持续存在;

(6)MY 交易完成时若干基本保证(定义于 MY 股份认购协议记载)均为真实准确且由卖方于 MY 无条件日期提供书面确认;

(7)归属命令已被授出;及

(8)卖方确认,MY 经纪(i)并无终止经营其业务;(ii)目前并非处于接管或清盘阶段;及(iii)概无任何人士提出呈请以将 MY 经纪进行清盘(任何该等属琐屑无聊或无理缠扰性质的呈请除外)。

买方可以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条件(1)、(4)、(5)、(6)及(8)所载的全部或任何条件。

若 MY 最后截止日期当日或之前任何先决条件未获达成或豁免,则卖方及买方可通过相互协议的方式将 MY 最后截止日期顺延。

6、MY 交易完成

MY 交易完成将于 MY 转让生效日期前至少一(1)个营业日落实。MY 交易完成后,卖方及买方各自将持有 MY 合营企业已发行股本的 50%。

7、MY 股东协议

MY 交易完成后,卖方、买方及 MY 合营企业应订立 MY 股东协议,据此卖方及买方同意 MY 合营企业将作为合营企业,于马来西亚经营现金股票、研究及相关证券业务。MY 合营企业的资金需求可透过其董事会不时确定的各种资金工具达成。

8、保留事项

根据 MY 股东协议,卖方及买方已同意若干保留事项,有关事项将不会由 MY 合营企业任何成员公司及其联属公司承担,除非取得买方及卖方各自的书面批准(只要卖方持有最少 10%的 MY 合营企业股份)。

9、股份处置的限制

除非 MY 股东协议允许,否则不得处置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份或 MY 合营企业股份中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10、禁售期

在下列事件之前不得转让 MY 合营企业股份:(1)(如属买方)完成后第三周年;及(2)(如属卖方)卖方或买方根据 MY 股东协议条款行使下文"卖出和买入选择权"部分所述的选择权的约定时间届满,根据 MY 股东协议条款允许的转让、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转让股份及行使卖出和买入选择权的情形除外。

11、股东优先购买权

在转让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份(MY 股东协议下允许的转让除外)之前,拟转让其 MY 合营企业股份的股东须向 MY 合营企业(其将作为相关股东的代理人)提供通知,让其他 MY 合营企业股东有机会根据 MY 股东协议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买方行使任何该等权利,可能须受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所规限。

12、发生违约事件时的 MY 合营企业股份转让

如果发生与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以下简称"MY 违约股东")有关的违约事件(定义见 MY 股东协议)且该违约事件持续,则其他 MY 合营企业股东(MY 违约股东的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除外)(以下简称"MY 非违约股东")可要求 MY 违约股东按相关 MY 合营企业股份当时的市场价值的折让或溢价,出售其所有 MY 合营企业股份或购买所有 MY 非违约股东的 MY 合营企业股份。MY 股东协议下的违约事件概述如下:

(1)违反 MY 股东协议的规定出售 MY 合营企业股份;

(2)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重大或持续违反 MY 股东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

(3)若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的控制权(定义见 MY 股东协议)出现变动;

(4)为了就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或其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清盘或重组(具有偿债能力的合并或重整除外)或在破产时委任管理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受托人而展开任何法律程序或步骤;

(5)就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设立的任何抵押品的持有人采取任何步骤以强制执行其担保权;

(6)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的所有或绝大部分资产遭到查封、扣押、执行或任何类似法律程序;

(7)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8)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订立或不论通过其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采取任何措施(包括任何建议、认许或批准)(i)与其所有或绝大部分债权人制定有关其事务的计划安排;或(ii)MY 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就债务重组目的与其所有或绝大部分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的债权人达成妥协或安排;或

(9)任何 MY 合营企业股东或其最终母公司全面或部分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其业务。

13、卖出及买入选择权

卖方建议授予买方买入选择权,而买方建议授予卖方卖出选择权,可于 MY 交易完成后按事先协议期间行使,允许卖方出售和买方购买 MY 合营企业股份,此将导致买方分阶段增持 MY 合营企业股份。

自完成后分别满 36 个月及 42 个月起计 6 个星期期间的任何时间,卖方可根据买方授予的卖出选择权出售,买方可根据卖方授予的买入选择权购买 MY 合营企业股份(按根据 MY 股东协议条款计算的行使价,且免于所有产权负担及连同所有随附的权利)(以下分别简称"首份 MY 选择权"及"第二份 MY 选择权")。若获行使,首份 MY 选择权将使买方持有的 MY 合营企业股份增加至占当时已发行的 MY 合营企业股份(且不少于)75%。若获行使,第二份 MY 选择权将针对卖方及其股东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持有的所有(而非部分)余下 MY 合营企业股份行使。

行使首份 MY 选择权或第二份 MY 选择权须待卖方的最终母公司遵守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颁布的主板市场上市要求、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取得一切所需监管批准,方告作实。若首份 MY 选择权或第二份 MY 选择权的行使须根据上市规则取得本公司股东的批准,则除非已根据上市规则取得本公司股东的批准,否则不得行使有关选择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中国证券业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CIMB 集团为一家于东盟的领先金融机构,覆盖东盟内其中九个国家。本公司将致力于建立并进一步增强国际业务作为长期战略发展的一部分,而与 CIMB 集团的合作将为本公司建立更为全面的平台,为本公司在中国、东南亚及全球的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创造一个独特的机会。

MY 交易项下各项协议的条款由其订约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且本公司董事认为,相关协议及 MY 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MY 交易完成须待 MY 股份认购协议、MY 股东协议及该等转让协议所载的若干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由于 MY 交易可能或可能不会完成,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丽")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苏州华丽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认购"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 40,000 万份信托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委托方: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预期收益率:6.8%/年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7)投资期限:180 日
(8)认购金额:40,000 万元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苏州华丽与中融信托无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4、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7、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中融信托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7.47%、32.99%、21.54%和 8.00%。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二)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信托利益支付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其到期对应的信托利益;在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的情形下,存在受托人不能满足分配资金需求而提前终止信托进行清算分配的可能,受益人所对应的信托利益可能因此亏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五)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调整本信托计划期限,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六)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保管人风险

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九)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的运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苏州华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系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董事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作出的投资决定。苏州华丽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或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华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苏州华丽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资金管理,有助于提升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18-1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自有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该项投资决策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9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售的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3.7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6、产品期限:30 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产品,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存量资金适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包括本次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内,公司自有存量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公司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 14,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丰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9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124,908.65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224,981.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1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18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除息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 2018 年 12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香港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鉴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9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华宝基金公司关于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简称:宝丰债券 A,基金代码:006300)、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简称:宝丰债券 C,基金代码:006301)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恒泰证券办理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 7 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